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洪城水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49,824,14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24,149,994.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2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6-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29,618,663.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531,331.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1,131,164.70元，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人 | 开户行 | 账号 | 金额 | 用途 |
|--------------|------------|--------------------|----------------|---|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 606059000000011007 | 139,585,970.40 | 用于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
|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 606059000000011369 | 11,545,194.30 |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
| 合计 | | | 151,131,164.70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并根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原拟投资金额 |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的投资金额 |
|----|--------------------|------------------|--------------------|
| 1 |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 37,618.76 | 37,618.76 |
| 2 |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 3,292.00 | 3,292.00 |
| 3 |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 5,539.21 | 5,539.21 |
| 4 |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 3,886.68 | 3,003.16 |
| 5 |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2,528.19 | - |
| 6 |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4,810.16 | - |
| | 合计 | 57,675.00 | 49,453.13 |

注：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已不能满足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根据既定原则，“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不再由募集资金投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原定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8 年 6 月。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验收审批预定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审慎决策的基础上，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其中该项目的制水工程部分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供水调度中心部分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牛行水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延期，主要系受到区域双回路供电方案以及浑水管道规划方案调整的影响，公司实际施工进度与预期时间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延期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兴涛
孙兴涛

苏冬夷
苏冬夷

项目协办人： 邵凯杰
邵凯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